**关于开展2023年西安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，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，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，推动我校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开发与案例教学工作，同时为推荐省级教学案例做好准备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征集范围**

在校内已培养3届及以上相关专业学位类别内开展案例征集。申报案例以学位点的核心课程为主，参考**“**[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](https://gs.xjtu.edu.cn/info/1146/9968.htm)**”**，适度考虑选修课程。

**二、案例撰写基本要求**

1.案例应依托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而进行，规模与内容应能够满足所依托课程的教学需要。案例内容及其案例制作要与课程教学的定位和目标相匹配，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

2.案例能体现专业学位特点，反映相关行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需求，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具有参考性和启发性，适合在本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中推广运用。

3.案例内容必须真实，素材应来源于生产建设、研究设计、经营管理、教育教学等实践领域，体现领域内重点问题，在所属行业或工程领域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

4.案例注重科学研究与教学相结合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开发基于真实情境、符合案例教学要求、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。

5.案例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在职在岗教师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团队成员中应至少有1名具有丰富工程经验的行业企业领域技术专家或骨干。案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在相应课程的实践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，熟知案例教学基本规范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6.案例必须是没有正式发表的原创案例。案例开发者拥有绝对的知识产权，入选后愿意向高校免费开放。

**三、征集程序**

1.学院审核

各申报人员填写《西安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，参照案例模板及示例（附件2）严格按照案例编写内容及格式要求（附件3）撰写案例正文和案例使用说明等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**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应对教学案例进行意识形态审核，择优推荐。其中，推荐任务数（附件4）根据专业学位规模和类别确定，**专业学位类别与领域（方向）信息见（附件5）。

2.学校评审

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项案例进行评审，同时进行排序，确定2023年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，评审结果公布后，学校将根据陕西省教育厅下拨指标和要求进行省级教学案例推荐。

**四、材料报送**

1.申报材料及汇总表

《西安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申报书》、案例，以及与案例教学相关的图片、课件、视频等资料；《西安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。

2.报送方式

纸质材料由学院统一汇总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涵英楼5-3049。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，主题注明“学院（部、中心）+专业学位类别名称+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申报”。

3.报送时间

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马老师、潘老师 电话：88965737

邮 箱：zyxw@xjtu.edu.cn

附件：

1.西安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申报书

2.案例参考模板及示例

3.案例编写内容及格式要求

4.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专业类别案例申报数量

5.专业学位类别和领域（方向）信息

6.西安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

研究生院

2023年12月1日